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28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進階、教輔實施計畫及可參與名單各1份（14436476_1103028894_1_ATTACHMENT1.pdf、14436476_1103028894_1_ATTACHMENT2.pdf、14436476_110302889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研習臺北場」一案，請貴校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務探討課程：

1、國小組：

（1）B121期：1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劍潭國小4F課研教室。

（2）B122期：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劍潭國小4F課研教室。

2、國中組：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

大佳國小 1100305



RHAA1103001217



螢橋國中3F螢光講堂。

- 3、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西松高中2F遠距教室。
- 4、其他研習資訊詳見「教育部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務探討研習臺北場實施計畫」（附件1）。

(二)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課程：

- 1、國小組：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劍潭國小4F課研教室。
- 2、國高中暨特教學校組：110年4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螢橋國中3F螢光講堂。
- 3、其他研習資訊詳見「教育部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研習臺北場實施計畫」（附件2）。

三、凡報名並經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核同意研習者，予以公假派代。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西松高中）盧春梅助理，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電子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

五、檢附研習人員名單1份（附件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1/03/05
08:04:38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